

# 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研究所學生除外)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因教學需要,須將課程全程或部分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滿足本校之規定。

第三條 境外移地教學計畫,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第四條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由各系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

第五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 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領隊,超過 20 人時,得增加教職員一名協助之。
- 二、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特定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款或由本校海外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 5000 元,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職員經審核其必要性通過,並實際參與協助工作後可請領 5000 元。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負責。
- 三、學生參加海外移地學習,若選擇申請上項移地教學獎勵金,即不得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若決定選擇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時,必須檢附語言檢定合格證明。
- 四、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除由上述獎勵金支應之外,應以學

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

第六條 計畫執行成效：

-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
-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

第七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當學年度計畫異動時，應簽准變更後執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